緯書集成「河圖」類鍼誤

張　以　仁

壹

讖緯的輯佚工作，元、明、清學者如陶宗儀、孫穀、喬松年、趙在翰、馬國翰、劉學寵、黃奭諸人都先後從事過。但是，他們所得的材料，並不怎麼完備。所見的書少以及工作的粗率恐怕都是原因。近年日本國學人安居香山、中村璋八二人合編的緯書集成（以下簡稱集成），滙采諸書，增新資料，搜殘補闕。在量的方面來說，眞可謂後來居上。但在質一方面來說，便不無可討論的地方了。也許是由於卷帙的浩瀚，或者是語文的隔閡，因此，不免時有疏漏及誤解之處。但讀者如能善加利用，這部書仍然有它的參考價值的。

我年來追隨陳槃庵師從事讖緯的輯佚工作，時或也參考一下集成這部書。近日整理一部分河圖的資料，竟發現有好些地方是值得提出來商榷的。因此，特就「河圖」一類，寫成這篇文章。尋行數墨之功，算不得什麼發明，略貢一得之愚而已。

貳

歸納集成「河圖」一類所發生的錯誤，約可大別爲四項：一、句讀之誤。二、歸類之誤。三、字句的訛誤、顚倒、重出、脫漏及誤錄他書。四、漏收。現分項列證於下。

一、句讀之誤

我國古書，沒有標點。幾個同樣的字，往往因爲句讀的不同，可以解出多種意思來。因此，讀古人書，正句讀是最基本也必須作的工夫。不然，便是建無基之屋了。

集成「河圖」一類，句讀不通之處很多（也許多半是由於鈔寫者的疏忽，不能完全歸責於編者），現在選出一些比較顯明的例子，略加分類，揭舉於下。

甲、不知爲名詞或成語而誤句讀的

河圖帝覽嬉：月犯參伐，其分有兵事，競城堡。

「參」「伐」都是星宿的名字。伐星屬參宿。晉書天文志說：「參中央三小星曰伐，天之都尉也」。故參伐常並稱。史記秦始皇本紀：「據狼弧，蹈參伐」；論衡：「參伐以冬出」；蜀志秦宓傳：「天帝布治房心，決政參伐」；河圖聖洽符：「觜觿參伐，天市梁也」，「參伐者，衣冠衡石，天子師也」。都是參伐並稱的例子。集成不知「伐」在此爲星名，又忽略了參伐的關係，竟以之屬下讀。作：「伐其分有兵事」。

河圖帝覽嬉：歲星行犯太微左右執法，爲大臣有憂。

集成竟把它讀作：「歲星行犯太微，左右執法，爲大臣，有憂」。「左執法」與「右執法」，都是星名，同屬太微垣。故有時省「太微」二字而即言犯左右執法。如下文「辰星犯左右執法，爲大臣有憂」，便是一個例子。該條集成亦誤從「犯」「法」「臣」「憂」讀斷。另外尚有「熒惑行犯太微左右執法，大臣有憂」一條，也誤讀爲「熒惑行，犯太微，左右執法，大臣有憂」。大概編者錯認「左右執法」是人間的官職了。

河圖帝覽嬉：天狗犯奎宮，有芒者，兵戰……天雞入守天田，天下水旱頻仍，田無顆粒。柱史守定杓衡，人主怙惡不悛，臣下離心。玄龜來守天潢，大水沖損田廬，魚行陸道……天狼突凌臺垣，奸臣肆虐，忠良悉受誅逐。鴟星凌犯市樓……。

集成竟把它這樣句讀：「天狗犯奎，宮有芒者，兵戰……天雞入守天田，天下水旱頻，仍田無顆粒。……臣下離。心玄龜來守天潢，大水沖損，田廬魚行陸道。……忠良悉受誅。逐鴟星凌犯市樓。……」。案，「宮」既不是什麼星，當然不會「有芒」。「有芒」二字，顯然是指奎或天狗而言。這是一。「頻仍」一詞，爲習用成語，不可分割。這是二。「心玄龜」與「逐鴟星」二名，恐怕翻爛天文曆算之書也找不出來。而「心」「逐」二字屬上讀，分明文從字順。這是三。「田廬魚行陸道」這句話根本不通。既不能解作「田廬的魚行陸道」，又不能解作「田廬中魚行陸道」，也沒有一種叫作「田廬魚」的。如果以「田廬」二字上屬，讀作「大水沖損田廬，魚行陸道」，却是

通順得很。這是四。本來是一段順理成章的文字，一經集成那樣句讀，反而難解起來了。

龍魚河圖：此是太平公主法，曾試有效。

「太平公主」，唐高宗之女。集成却讀作：「此是太平，公主法曾試有效」。把個「太平公主」腰斬爲二。

河圖稽命徵：五十年秋七月庚申……今鳳皇翔於東郊而樂之，其鳴音中夷則，與天相副。……

陽律第五曰「夷則」。史記律書說：「七月也，律中夷則……其於十二子爲申」。集成不知「夷則」爲音律名，竟以「夷」屬上句，「則」屬下句。

河圖考靈曜：五政俱失，五星色明，年穀不登。

一年中收穫之田穀叫做「年穀」。如莊子逍遙遊：「其神凝，使物不疵癘而年穀熟」；管子小問：「年穀熟」；列子黃帝：「年穀常豐」；荀子富國：「年穀復熟」；禮記曲禮下：「歲凶，年穀不登」；史記趙世家：「年穀豐熟」。古籍中「年穀」一詞常見。集成大概不明瞭「年穀」的意義，竟讀作：「五政俱失，五星色，明年穀不登」。却不知「五星色」三字，在這裏根本就不是一個完整的句子。

河圖聖洽符：太白犯土司空，邦君有死者。

「土司空」是星宿的名字，卽今之鯨座星。集成却以「司空」爲句，誤甚。晉書天文志說：「青丘西四星曰土司空，主界域」。宋史天文志說：「土司空一星在奎南。一曰天倉，主土事」。土司空主界域，主土事，故太白犯擾，災及邦君。此條引自開元占經（以下簡稱占經）卷五十二。標目作「太白犯土司空」。本條之後，復錄有海中占一條作：「太白守土司空，其國以土起兵。……」。並可證「土司空」三字不得分讀。

乙、不知爲詩歌而誤句讀的

河圖絳象：太湖中洞庭山林屋洞天，卽禹藏眞文之所。一名包山。吳王闔閭登包山之上，命龍威丈人入包山。得書一卷，凡一百七十四字，而還。吳王不識，使問仲尼。詭云：「赤烏銜書以授王」。仲尼曰：「昔吾游西海之上，聞童謠曰：『吳王出游觀震湖。龍威丈人名隱居。北上包山入靈墟。乃造洞庭竊禹

書。天帝大文不可舒。此文長傳六百初。今强取出喪國廬』。丘按謠言，乃龍威丈人洞中得之。赤烏所銜，非丘所知也」。吳王懼，乃復歸其書。

集成編者不知童謠皆七字爲句，竟讀作：「吳王出游，觀震湖。龍威丈人，名隱居。北上包山，入靈墟。乃造洞庭，竊禹書。天帝大文，不可舒。此文長傳六百，初今强取出，喪國廬丘」。末尾數句，竟不可通。尤其以「丘」字屬上讀。不知此處的「丘」即下文「非丘所知也」的「丘」，並指孔子而言。

河圖聖洽符：上參南斗第一星。下立草屋爲紫庭。神龍之岡梧桐生。鳳烏戢翼翔且鳴。

七言四句。「星」「庭」「生」「鳴」都入韻。集成却讀作：「上參南斗，第一星下，立草屋，爲紫庭，神龍之岡，梧桐生，鳳烏戢，翼翔且鳴」。

丙、因字句之有訛奪而誤句讀的

河圖帝覽嬉：熒惑犯翼，政事更張。諸侯聞風效尤，陽奉陰違。

「陽奉陰違」是一句到現在都很習用的成語。集成編者當然不會不知道。但由於誤「陽」爲「傷」，因此句讀也跟着誤爲「效尤傷奉陰違」了。

河圖帝覽嬉：月暈四重，華五復之，所宿其國主死。三復之，黜相。一曰客畔之。不合所攻，主人勝。

「華」是指的月華，占經及黄氏逸書考（以下簡稱逸書考。即集成所謂漢學堂叢書）皆作「華」。集成誤「華」爲「革」，乃以「月暈四重革」爲句，遂不可通。

河圖聖洽符：井鉞星大而明，斧鉞且用，兵起。

集成脫「起」字。乃以「斧鉞且用兵」爲一句。

河圖聖洽符：彗孛出厠，大人有憂。若厠有謀兵欲害主。

集成脫「有」字，乃以「若厠」爲一句。

河圖：臣僭奢，下犯主，則雷電擊朝。

集成「奢」誤爲「大者」，「下」誤爲「不」，「主」誤爲「至」。乃讀成：「臣僭大者不犯，至則雷電擊朝」。

丁、其　　他

河圖始開圖：黄帝名軒轅，北斗神也。以雷精起，胸文曰：「黄帝子」。修德立

義，天下大治。

集成却以「黄帝子修德立義」爲一句，好像這七個字都是胸文。其實，它下面引御覽六九的一條明明作「胸文曰：黄帝子」。「子」字之後，別無他字。（御覽七九、天中記卷十二引河圖握矩記並同）。二條緊接，竟發生這樣的錯誤，眞不可解。

河圖帝覽嬉：月行西表之南，陽人且錯，禍不可克。

又：月行西表之北，陰人將革，禍不可克。

集成却讀作：「月行西表之南陽，人且錯禍，不可克」；「月行西表之北陰，人將革禍，不可克」。姑不論「人且錯禍」「人將革禍」這種文句是如何的詰詘難通，便是「南陽」「北陰」作如此的用法也很罕見。這兩條都是引自占經卷十三，同卷引有荆州占文一條作：「月行西表以南，人君有憂」。又引有郄萌文一條作：「月行西表之北，水旱不時」。首句完全相同，而「南」「北」下面沒有「陽」「陰」字樣。可以證明「陽」「陰」二字，不當上屬「南」「北」爲句。又占經卷十二引有一條河圖帝覽嬉的佚文，作：「月與太白相過，月出其南，陽國受兵。月出其北，陰國受兵」。「南」「北」下有「陽」「陰」字樣，與這兩條相同。可是，卽使集成編者，在那種地方也無法使它們上屬爲句。用這幾個例子來比較，前面所舉二例的錯誤是很顯然的。

河圖帝覽嬉：熒惑守房、心間，地動。兵連於後堂，不出半周。

「房」「心」二星，同屬東方七宿。謂熒惑守於房星與心星之間，則爲地動之兆。集成却以「心間地動」爲一句。心星之間固無所謂「地」。如果指的是心星的分野，則當如河圖「太白守陵房星，其分野有奸臣。」「太白暈須女，其分野兵革起」之言「分野」，或如河圖帝覽嬉「月犯參伐，其分有兵事」之言「分」，而不當言「心間」。而且此星有異，竟災及彼星之分野，「河圖」類佚文雖多，恐怕也找不出第二條這樣的例子來。占經卷十三引河圖帝覽嬉云：「月行房、心間，其旁有虹雲，一諸侯一王死」。首句相若，而「心間」二字無法下屬爲句甚明。可爲旁證。

河圖考靈曜：秦王政以白璧沉河。有黑頭公從河出，謂政曰：「祖龍來」。授天寶。開，中有尺二玉牘。

打開天寶，則見其中有「尺二玉牘」。故曰「開，中有尺二玉牘」。集成却以「天寶開中」爲句，便叫人不知所云了。

河圖聖洽符：塡星入守亢，爲民多疫，物不成，五穀傷，民流亡。集成却讀作「塡星入守亢，爲民多疫物，不成五穀，傷民流亡」。便覺得聱牙難懂了。其他像河圖始開圖的「孔甲見逢氏抱小女妹喜，帝孔甲悅之，以爲太子履癸妃」的從「子」下斷句。河圖帝覽嬉的「月行入天市，及有變，留其中，女主憂，將若相有戮死於市者」之讀作「女主憂將」；「月行南河，兵旱並起，男子喪」之以「兵旱」爲句，「並起」屬下讀；「月光如張炳火，所宿，其國立王，或立上卿」之以「火所宿」爲句；「熒惑守奎南，地動，一曰牛馬賤」之以「南地動」爲句；「客星入犯東壁之北，外邦有來貢五色馬者。若御廐馬產驥騮」之讀作「……外邦有來貢，五色馬者，若御廐馬，產驥騮」。河圖錄運法的「舜以太尉受號爲天子。五年二月冬巡狩，至於中州。與三公諸侯臨觀。五龍五采，負圖出，置舜前也」之以「臨觀五龍」爲句。河圖聖洽符的「歲星入畢口，將相憂。大人當之。期不出百八十日」之從「出」下一逗；「塡星犯乘心，爲內亂，臣欲殺主」之以「塡星犯乘心爲內」爲句；「塡星逆行乘犯東壁，執法之吏有舞文售奸者，獄訟不公」之以「有舞文」爲句，「售奸者獄訟不公」爲句；「黑星起廟南……若出廟以北行，中人有鴆死者」之以「行中人」爲句（占經同卷引郄萌曰「白星出廟以北，中人有受賜者」。「中人」蓋指宮中之人如宦官宮女之類）；「客星犯奎南，民多移，若疾病」之以「南民多移」爲句；「彗星出牽牛，此國驕奢，治將爲亂」之以「此國驕奢治」爲句。河圖表紀的「太白守陵胷，芒角多」之讀作「太白守陵，胷芒角多」（河圖：「太白守陵房星，其分野有奸臣……」，集成從「星」下斷句，甚是。對照之下，便知河圖表記一例之錯）。河圖的「熒惑守七星，二陽同舍……」之讀爲「熒惑守七星二陽，同舍……」（熒惑，火星之別名。七星，南方七宿之一。占經卷六十三引黃帝占曰：「七星正主陽，朱雀心也……」。故曰「二陽」）；「熒惑守犯乘昴星……」之讀爲「熒惑守犯，乘昴星……」；「客星干房，失春政，不發」之讀爲「客星干房失，春政不發」；「五殘出，四蕃虐，天子有急兵」之以「四蕃虐天子」爲句。都是些入眼便知的明顯的錯誤。其例甚多，不煩枚舉。

二、歸類之誤

緯書散佚，年代久遠。後世輯佚的人，如果沒有可靠的證據，單憑己意揣測，或

是人云亦云而不究其根源，妄圖併湊牽合，沒有不弄巧成拙的。陶、孫以至黃、喬諸氏之書固然犯有這種毛病，便是晚出的緯書集成也不能免。這不僅是因爲陶、孫……諸氏之書爲集成材料之主要來源之故而已。

造成歸類錯誤的一大原因，可能是由於名稱的混淆。緯書名稱，有很多是相同的。如禮有鈎命決，孝經也有鈎命決，尙書也有鈎命決。雒書有雒罪級，尙書也有雒罪級。春秋有元命包，禮有元命包，易也有元命包。禮有含文嘉，春秋和易也有含文嘉。如果省去「禮」「孝經」「尙書」……等「銜頭」，而簡稱「鈎命決」「雒罪級」……便造成了一片混亂。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是沒有確鑿的證據，實在無法作歸屬的決定。而這種簡稱的情形又是經常可見的。卽從「河圖」一類來看，緯書集成的歸類工作顯然便受這方面的困擾，而頗有值得提出來討論的地方。例如開元占經引有「考靈曜」佚文八條：

(一) 觀玉儀之游，昏明主時。乃命中星。中央鈞天，其星角亢。東方皡天，其星房心。東北變天，其星斗箕。北方玄天，其星須女。西北幽天，其星奎婁。西方成天，其星矢狼胃昴。西南方朱天，其星觜參。南方赤天，其星輿鬼柳。東南方陽天，其星張翼軫。(卷三)

(二) 地有四游，冬至地上北而西三萬里矣，恆動而不止，而人不知。譬如人在大舟，行而人不覺也。(卷四)。

(三) 天失日月，遺其珠囊。(卷十八)

(四) 五政俱失，五星失明，年穀不登。(卷十八)

(五) 帝起受終，五緯合軫。(卷十九)

(六) 政失於春，歲星滿偃，不居其常。(卷二十三)

(七) 政失於冬，辰星不效其鄉。(卷五十三)

(八) 王良策馬狼狐張，咄咀害出血將將。(卷六五)

河圖固然有考靈曜，尙書也有考靈曜。那麼這八條佚文，究竟屬河圖考靈曜呢還是尙書？我們且看集成編者怎麼安排。(二)、(四)、(五)、(六) 四條，集成兩者皆收；(一)、(三)、(七)三條，集成則以之入尙書考靈曜；第(八)條，集成却把它歸入尙書緯。它根據什麼理由這樣歸類，我們不知道。我們只覺得它這種歸類是漫無標準

的。其中（一）、（二）、（三）、（五）、（八）五條，見於趙在翰七緯的尙書考靈曜內。另外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的尙書考靈曜裏也引有（一）、（二）、（三）、（四）、（五）、（八）等六條。二書都沒有爲「河圖」緯文別立一類，因此把它們歸入尙書考靈曜尙情有可原。集成如果以二書爲根據，則（二）、（四）、（五）三條（第六條二書未引，故不論）便不應該兩入。因爲，歸入河圖考靈曜是失却根據的。這是一；這八條，最早都見於開元占經。而且其中（三）、（四）、（五）、（六）、（七）、（八）等六條，竟是占經獨有的材料。如果依據占經，除非找到確鑿的證據，否則寧可別立「考靈曜」一名，遠比胡亂歸屬好得多。這是二；（一）、（二）兩條，又見於御覽，均引作尙書考靈曜。如果依據御覽，集成似乎沒有理由讓它們受不平等的待遇。這是三。尤其是第（八）條，無論從它的「出典」或前人的輯佚書中來看，都沒有把它歸入尙書緯的。集成除非別有所本（可惜不曾注明），不然，便只能承認錯誤。

還有這樣一種一文兩收的現象，却不能歸咎於名詞的混淆。例如占經卷十引有雒書說徵示一條，爲：

淫色信讒，日以蝕房參。

逸書考於注明「占經十引作雒書說徵示」之後，竟把它歸入河圖說徵示，已經很不妥當了。這還可說是他未另立雒書說徵示，只好勉强這樣歸併。集成就很奇怪了，它明明已另有雒書說徵示，却將這條佚文兩收。

又例如北堂書鈔五十引有河圖錄運法一條，爲：

舜以太尉受號爲天子。五年二月東巡狩，至於中州。與三公諸侯臨觀，黃龍五采，負圖出，置舜前也。

孫瑴的古微書却把它歸入雒書錄運法。也許是由於該書沒有河圖錄運法的緣故。古微書最大的毛病是不注佚文出典，因此我們無法猜測孫氏究竟根據什麼如此。逸書考與緯攟是把它收入河圖錄運法的。它們有書鈔爲依據，自然比較可信。集成以緯攟爲底本，却把這條佚文收歸兩處，又沒有新的證據。如果僅是爲了作孫、黃諸氏的諍人，未免太無意思了。

還有一種以此入彼的情形，我們似乎也只有歸責於編者的粗率。例如占經八十九引有春秋聖洽符一條，爲：

彗星出牽牛，此國驕奢，治將爲亂。

恒德堂重刊四庫本（以下簡稱恒本。集成所據卽此），羣碧樓鈔本（以下簡稱羣本），以及中央圖書館所藏陸香圃三間艸堂鈔本（以下簡稱陸本），藍格舊鈔本（以下簡稱藍本）皆作「春秋聖洽符」。這一條前人輯佚書中都沒有收。集成却把它收到河圖聖洽符裏，而沒有說明理由。

又如南史齊高帝紀引有河圖讖一條，爲：

上參南斗第一星。下立草屋爲紫庭。神龍之岡梧桐生。鳳鳥戢翼朔旦鳴。

逸書考雖然把它附在河圖聖洽符後，却注明是河圖讖文。集成却直以之入河圖聖洽符，而不加說明。

又如文心雕龍封禪篇引有錄圖一條云：

潬潬噅噅，棼棼雉雉，萬物盡化。

集成因襲古微書，竟把它歸入河圖挺佐輔。却不知古微書這樣歸類何所根據，我們是無從知道的。

三、字句的訛誤、顚倒、重出、脫漏及誤錄他書

集成一書，雖然後出，但對於字句的訂正工作，不特沒有什麼成績，反而增添上若干錯誤。所根據的多半是第二手的材料，固然是使它增加錯誤的一大原因。而編者態度之有欠謹細，恐怕也是原因之一。讖緯佚文，龐雜繁亂。要想做好訂正的工作，本來就很困難。如果再掉以輕忽之心，出之疏慢之態，則積垢日多，想要恢復眞面目便益加不易了。現在，我願意將集成在這方面所犯的錯誤，粗加分類，披露於下。我並沒有逐條的去查閱。這些例子，只是偶爾碰上隨手錄下的。但爲數已經可觀。

甲、因所據書旣誤而誤的

河圖帝覽嬉：熒惑守紫微宮中，天下諸侯代其主，主以驕暴失帝位。

集成據占經恒本如此。按，帝位只有一個，安得天下諸侯去「代」它？「代」顯然是「伐」的形誤。羣、陸、藍本皆作「伐」，可以爲證。

河圖帝覽嬉：月行中道，是謂安寧，天下和平，奉兵不吉。……

集成據占經恒本如此。按，「奉兵」一詞費解。逸書考引占經及占經羣、陸、藍本「奉」

皆作「舉」。「奉」顯然是「舉」字的形誤。

河圖帝覽嬉：星出月陰，負海國有勝。星出月下，芒角相虛者，君死人飢。

集成據逸書考引占經及占經恒本如此。然「相虛」一語無解。占經羣、陸、藍本「虛」作「歷」甚是。「芒角相歷者」謂芒角相踰越者。「虛」顯然是「歷」的形誤。

河圖帝覽嬉：月圍張，飛蟲多死。一曰獄罪，人民不定。

集成據逸書考引占經及占經恒本如此。按，月不能圍張，月下蓋脫「暈」字。羣、陸本正有「暈」字，可證。又占經標目作「月暈南方七宿」，亦可參證。

河圖秘徵：三公秉執，卦錄在心，則地拆。

集成據逸書考引占經如此。藍本同。按，「卦錄」無解。「卦」疑「封」之誤。「錄」「祿」古通。「封錄」猶「封祿」。謂三公專政，爵秩由心，因此發生地拆的災異。楚策四：「飯封祿之粟而戴方府之金」；後漢書馬武傳：「其餘並優以寬科，完其封祿，莫不終以功名，延慶于後」。可見「封祿」一詞，古書多有。占經羣、陸、恒本「卦」正作「封」，可為確證。

河圖聖洽符：上參南斗第一星。下立草屋為紫庭。神龍之岡梧桐生。鳳鳥戢翼翔且鳴。

集成據逸書考如此。按，「翔且」二字，恐怕是「朔旦」的形誤。原出處南史齊高帝紀正作「朔旦」。鳳鳥既已「戢翼」，還能怎麼「翔」法？

河圖聖洽符：軫者平事也。

集成據占經恒本如此。按，「平」字疑是「車」字的形誤。羣、陸、藍本皆作「車」，可以為證。說文：「軫，車後橫木也」。故引申有車義。晉語：「以還軫諸侯」；漢書司馬相如傳：「而羌夷接軫也」；揚雄傳：「回軫還衡」，都是軫作車解的例子。此處若作「平」，便失去它的意義了。又本條引自占經六十三，其前後文所引各條也大半是說的車馬兵災的事情，可以作為參證。

河圖聖洽符：辰星之妻，其國任能。賢人當用，辰方得達。

集成據占經恒本如此。按，「辰方得達」，文不成義。羣、陸、藍本皆作「良才得達」，甚是。「辰方」「良才」，形近之誤。

河圖聖洽符：歲星守犯匏瓜，天下有憂，若有遊兵各菓貴，一曰魚鹽貴。不出

其年。

集成據占經恒本如此。藍本同。按，「各」乃「名」之誤。鞶、陸本正作「名」。下文「熒惑犯守匏瓜」、「太白犯守匏瓜」、「辰星犯守匏瓜」諸條，皆作「名菓貴」。又下文「流星入柳」條說：「流星入柳，名木有來者。若出，名木有出者」。「名菓」「名木」，取義相同，亦可參證。

河圖：歲星逆行守東壁，成鈎已者，其君赦令不明，人心不寧。未能害上故也。

集成據占經恒本如此。按，「未能害上故也」一句，鞶、陸、藍本作「木能害土故也」，甚是。蓋由形近而誤。說文：「歲，木星也」。漢書天文志：「歲星曰東方，春，木……逆春令，傷木氣，罰見歲星」。占經卷二十三引石氏：「歲星，木之精也」。又引淮南子：「東方木也」。卷六十一引聖洽符：「東壁主土功之事」。又引甘氏：「東壁主土，星動則土功事與」。則「木能害土故也」句顯然上承「歲星逆行守東壁」而來。若作「未能害上故也」，便與前文文義絲毫不相關連了。

河圖：太白師五緯，聚參。白帝起曰，辰精師五精，聚於北方七宿，黑帝以淸平靜潔通明起。

集成據占經恒本如此。惟恒本「師」皆作「帥」，集成寫者之誤。鞶、陸、藍本「白帝起」下沒有「曰」字。「起」是動詞，並不是白帝名起。占經同卷上文引河圖曰：「歲星帥五緯聚房，青帝起」。下文復引河圖曰：「辰星帥五緯聚營室，黑帝起」。可證「起」不是白帝的名字。疑本條止於「白帝起」。「辰精」以下乃春秋運斗樞文。因爲同卷引河圖諸條皆作「帥五緯」，而沒有作「帥五精」的。而同卷引運斗樞文則正作「帥五精」，曰：「熒惑帥五精聚於南方七宿，赤帝以寬明多智略起」。又曰：「太白帥五精聚於西方七宿，白帝以勇武誠信多節義起」。句法格式，完全相同，足資證明。且本卷運斗樞文恰缺辰星一條，而下文則另有「辰星帥五緯，聚營室，黑帝起」河圖文一條。則「辰星」以下爲運斗樞文大概是沒有什麼問題的。鞶、陸、藍本「辰」上空一格，也足證與上文並不相連。恒本沒有空格，却多出一「曰」字，很可能是「運斗樞曰」的遺跡。

河圖：白彗亡斬强，少陰之精，大司馬之類，白如上占，禍應之。

集成據占經恒本如此。羣、陸、藍本皆同。按，各本疑皆非是。「亡」乃「主」之形誤。「白如上占」疑當作「期如上占」。「白」可能涉上文「白彗」而衍，復脫「期」字。五行類應卷九引河圖云：「大白之精，散爲天杵。主滅揚……爲白彗，主斬强」，正作「主」，可以爲證。占經同卷前後文引河圖云：「蒼彗主滅不義……」；「黑彗主翟州……期如上占，禍應之……」；「赤彗主滅五卿……期如上占……」；「黃彗主女亂……期如上占」。皆作「主」作「期」，可爲參證。

河圖：畢爲天罡也。

集成據占經恒本如此。藍本同。按，「罡」乃「罔」之誤。羣本正作「罔」。陸本則作「罡」。「罔」，古作「网」。或从亡聲作「罔」。隸變爲「罡」。「罡」「罡」形近而誤。說文：「畢，田网也」。此卽用其義。故謂「畢爲天罔也」。

河圖：五諸侯主刺好。

集成據占經恒本如此。按，「好」乃「奸」之誤。羣、陸、藍本皆作「奸」，可證。占經同卷引甘氏謂「五諸侯衞國，故列在帝庭」，若「主刺好」，則何有乎「衞國」？且「刺好」一詞，亦屬罕見。

河圖：臣僭大者不犯，至則雷電擊朝。

集成據占經恒本如此。按，恒本文義不明。緯攟、逸書考引占經及御覽八七六，此條作「臣僭奢，下犯主，則雷電（逸書考脫「電」字）擊朝」，甚是。「奢」字誤分爲「大者」二字，「下」誤爲「不」，「主」誤爲「至」，皆形近之誤。（羣、陸、藍本「至」亦皆作「主」）。集成不知恒本字誤，竟把緯攟那條也收錄了。其實兩條原是一樣。

河圖：雞有六指殺。

集成據占經恒本如此。（集成誤卷一一五爲一一四）。按，羣、陸、藍本「殺」下皆有「人」字。疑有「人」字是。若無人字，豈非殺雞？殺雞何足爲怪，卽無六指異形，還不照樣殺。五行類應引河圖云：「雞五色或六距，食之殺人」；占經卷一一五引河圖云：「雞有五色殺人」；御覽九一八，初學記卷三十引龍魚河圖云：「……雞有六指亦殺人……」，都可以作爲「殺」下當有「人」字的參證。

乙、所據書既誤而復加誤的

古微書、逸書考以及緯攟都輯有這樣幾條龍魚河圖的佚文：

七月七日，取赤小豆，男呑一七，女呑二七，令人畢歲無病。

七月七日，曬曝革裘，無蟲。

七月七日，取烏雞血和三月三日桃花末，塗面及徧身，三二日肌白如玉。

它們的來源是御覽三十一。但如果我們查檢一下御覽，便知道他們三人都弄錯了。除第一條外，二、三兩條並不是龍魚河圖的佚文。御覽三十一是這樣引的：

韋氏月錄曰：龍魚河圖云：七月七日，取赤小豆……令人畢歲無病。

又曰：七月七日……無蟲。

又曰：合烏雞藥是七月七日取烏雞血……此是太平公主法，曾試有效。

「又曰」兩條，皆另行書寫。按照御覽通例，這兩條「又曰」的文字應該屬於韋氏月錄而不屬龍魚河圖，是用不着爭辯的。而且從第三條的「此是太平公主法」一句看來，也可以證明絕不是龍魚河圖的文字。太平公主是唐高宗的女兒。龍魚河圖一書，絕不可能晚出於唐。因爲後魏賈思勰的齊民要術和隋虞世南的北堂書鈔都曾不止一次的引用。我想最先錯的應該是孫瑴的古微書。因爲它時代最早。黃、喬二氏，只不過是輾轉鈔引以訛傳訛而已。也許孫瑴覺得「太平公主」不應出現在龍魚河圖內，便將後面兩句刪除不錄。集成編者，不知三書已有錯誤，不但原文照鈔，更進一步把三條聯接起來，又把「此是太平公主法，曾試有效」十一字另作一條補上，而從「平」下一逗，讀作「此是太平，公主法曾試有效」，眞是錯上添錯了。

逸書考又輯有這樣一條河圖帝覽嬉的佚文：

月暈客心，所宿之國憂。

它的根據是占經卷十六。但是我們知道，客星是變星的一種。心星則屬於東方七宿。一動一靜，它們之間沒有必然的關聯。因此，客星和心星並舉，事實上是沒有這樣的同例的。占經羣、陸、藍、恒本「心」都作「星」，而標目及下文引石氏條都作「月暈客星」，可知「心」乃「星」之音誤。集成却在逸書考的錯誤上，更加上一個錯誤去，把它引作：「月暈客星心，所宿之國憂」。

占經恒本卷六十七引有一條河圖聖洽符的佚文：

紫宮以戊子日候之。宮亂則荒，其君驕奢，不聽諫。姦佞在側。紫宮和而正，則致鳳皇，頌聲作。

其中「宮亂則荒」的「宮」字的寶蓋及上面的口字，並有誤闕。猛然一眼，很易誤成「言」字。顯然是雕板不愼所致。集成則率性寫作「言亂則荒」。不知「宮亂」是指的紫宮亂，與下文「紫宮和而正」相對成文。若作「言」，便無所指了。

丙、所據書不誤而誤的

河圖帝覽嬉：月暈須女，兵起不闕。一曰民多去室宅。一絲貴。

占經羣、陸、藍、恒本及逸書考所引占經「絲」上都有「曰」字。集成脫。

河圖帝覽嬉：流星夜見，光望之有尾，離離如貫珠。名曰王狗。從所下，兵大起，王者徙都邑。期三年。

「王狗」乃「天狗」之誤。占經羣、陸、藍、恒本都作「天狗」。（集成資料欄注一「漢」字。其實逸書考並未收此條）。流星或名「天狗」(註一)。或名「天棓」、「天保」、「天鼓」、「天鴈」(註二)。都作「天×」，而沒有作「王×」的。可爲參證。

河圖帝覽嬉：月光太陰，天下兵悉起，及內淫流食。

「光」乃「行」之誤。占經羣、陸、藍、恒本及逸書考引皆作「行」。

河圖帝覽嬉：塡星中月入，臣賊其主。

占經羣、陸、藍、恒本及逸書考引皆作「塡星入月中」。集成誤倒。

河圖帝覽嬉：月行天門，暈三重，天淸城，關梁不通。解之以善事。

「天淸城」句不可解。占經羣、陸、藍、恒本及逸書考引皆作「天淸淨」，甚是。

龍魚河圖：白馬玄頭，食之殺人；下病。食馬肉，亦殺人。以賣馬錢要婦，令多惡病，夫妻離別。

「要」乃「娶」之誤。御覽五四一、八九三，天中記四二引皆作「娶」。

河圖秘徵：帝失德，政不平，則月生足。又陪臣擅命，羣下附和。則月舉足垂。

(註一) 占經卷七十一引巫咸：「流星有光見而墜地，若不至地，望之有足，名曰天狗……」。又：「大流星墜，破如金散，而有音聲，野雉盡呴，名曰天狗……」。

(註二) 讀者可參見占經卷七十一所引天官書、元冥占、黃帝占、文耀鈎、海中占諸條。文多不錄。

古微書及逸書考據觀象玩占引此條「垂」下皆有「爪」字。集成鈔脫。又集成出典欄注有「占三」字樣。然占經各本都無此條。占經卷三爲天占，不得以「月」爲主。本條決非占經卷三之文可知。古微書引此條未注出處。逸書考則注有「同上。觀象玩占四」七字。所謂「同上」，是指同上文「黃帝起大蚓見」條見於古微書，並非見於占經卷三。因爲「黃帝起大蚓見」條下並未注「占經三」字樣。可能集成編者誤以再前一條「帝貪則政暴」爲此條。因爲二者同以「帝」字開始。而該條前「劉帝卽位」條下正注有「占經三」字樣，乃有此誤。這幾條同居一頁，編者一時眼花看錯，也在情理之中。

河圖稽命徵：附寶見大雷光……有聖德，劾百神而使應龍，攻蚩尤……。

逸書考「雷」作「電」，「劾」作「効」，「神」下有「朝」字。集成據逸書考而有脫誤。

河圖稽命徵：五十年秋七月庚甲，天霧……。

「庚」「甲」同屬十干，不得配爲甲子。逸書考作「申」，集成寫者之誤。

河圖絳象：河導崑崙山……至積石山，地名肩……。

「地名肩」，古微書、逸書考皆作「名地肩」，甚是。文中有「名地首」「名地契」「名地根」「名地咽」「名地喉」「名地神」「名地肱」「名地腹」，其例相同。當乙正爲「名地肩」。

河圖絳象：黃河出崑崙……南流千里至于華之陰……河水九曲，長九千里，八千入海。

「八千」乃「入于」之誤。古微書、逸書考據郭茂倩樂府皆作「入于」。「華」下並有「山」字，集成鈔脫。

河圖著明：修紀見流星，意感生帝文命，我禹與。

古微書、逸書考、緯攟據御覽一三五引，皆作「修紀見流星，意感生帝戎文禹，一名文命」，說郛五引河圖稽命徵亦有此條，所作與三書同。集成據三書而錯誤如此，使人不敢相信。

河圖考靈曜：秦王政以白璧沉河，有黑頭公，從河出。謂政曰：「祖龍來」。授天寶。開，中有尺二牘。

古微書、逸書考「牘」上並有「玉」字，集成鈔脫。

河圖聖洽符：辰星入天船，或守之，兵大起，舟船用，有亡國。期不出年年。

「期不出年年」，逸書考作「期不出年」。集成誤疊「年」字。

河圖聖洽符：井鉞星大而明，斧鉞且用，兵。

占經羣、陸、藍、恒本卷六十三引此條「兵」下皆有「起」字，集成鈔脫。

河圖聖洽符：沐者木功也。

「沐」，占經羣、陸、藍、恒本卷六十三皆引作「注」。按，柳星一名注，屬南方朱鳥之宿。史記律書「西至于注」索隱云：「注，柳星也」。字又作咮。公羊莊公七年傳「何以書記異也」下注文：「狠注之宿」，釋文謂注「與咮同，朱鳥口星也」。占經同卷前文引爾雅云：「咮謂之柳。柳，鶉火也。一曰注。音相近也」。下文引天官書曰：「柳為鳥注，主草木」。是「注」卽「咮」，亦卽「柳」。本篇標目亦作「柳占三」。則作「注」者是，作「沐」者為「注」之誤。

河圖聖洽符：客星出宗星，帝授親多死者。一曰，王者不親宗族。

「授」乃「族」之誤。占經羣、陸、藍、恒本皆作「族」。集成「河圖」錄有「少室山、其上有白玉膏，一服卽仙受」一條，「受」亦「矣」之誤。二者錯誤情形相同。

河圖聖洽符：客星出天津，天下關紀不通，若津吏有憂罪者。

「紀」乃「絕」之誤。謂天下關隘阻絕不通。占經羣、陸、藍、恒本皆作「絕」。

河圖：日三蝕，三雄謀。日四蝕，夷謀。

占經羣、陸、藍、恒本「夷」上皆有「四」字，集成鈔脫。

其他像河圖帝覽嬉「月犯填星，為亡地……一曰天下且有大喪」的「旦」為「且」之誤；「熒惑犯翼，政事更張，諸侯聞風效尤，傷奉陰違」的「傷」為「陽」誤；「客星出帝座，若守之不去，則有貴人變吏法令……」的「吏」為「更」誤。龍魚河圖「黃龍從雒水出，謂虞舜……」的「謂」為「詣」誤。河圖稽命徵「秦距之帝名政……牛握執矢，名祖龍」的「牛」為「手」誤。河圖錄運法「舜以太尉為天子，五年二月冬巡狩，至於中州，與三公諸侯臨親……」的「冬」為「東」誤，「候」為「侯」誤。河圖稽耀鉤「彗星出貫奎，庫兵恙出，禍在强候……」的「恙」為「悉」誤，「候」為「侯」誤。河圖「首戴千戈，有德文也」的「千」為「干」誤；「熒惑居角陽，其

國有喜，居陰有陰」的次「陰」字爲「憂」誤；「君苛政虐，民若其誅……」的「若」爲「苦」誤；「鎭星之精，散爲鞏谷」的「谷」爲「咎」誤；「辰星之精，散爲大奪祀」的「奪」爲「奮」誤……這些，都是極爲明顯的錯誤，我願意認爲這純粹是出於鈔寫者的輕率。但錯誤太多，編者似乎也不能辭其咎。這是不能不令人感到遺憾的。

丁、誤 錄 他 書

由於所根據的書的錯誤，或由於編者的疏忽，以致誤錄他書，這種例子，在集成「河圖」一類中也並不少見。如占經卷七十六引有河圖令占篇一條佚文。

將失政，不法，則星亡。

集成却在「星亡」下多錄「然將强大也」五字。這五字與上文毫不相干。原來是誤錄同頁前條「鄭玄曰」的文字。

又如占經卷三十七引有河圖聖洽符一條佚文，作：

熒惑入羽林，守之，二十日以上，臣欲弑主。大人當之。期九十日。

集成却引作：「熒惑入羽林，癈大將軍。彭城王義康反」。原來是把同頁前條的宋書天文志抄了一段來。

又如占經卷八十三引有河圖聖洽符一條佚文，作：

客星出常陳，守衞者有誅，若左右兵起，王者有憂，期不出年。

集成却把同頁前條的「石氏」文引了一段來，接在「客星出常陳」之下，爲：「王者誅之，近期百八十日，遠期三年」。

又如占經卷十一引有河圖佚文一條，作：

月生齒，大臣恣。

集成却引作：「月生齒，主見欺」。原來恒本就已經錯了。參照羣、陸本，便知恒本刋脫其後「春秋緯考異郵」佚文一條。該文末二句正作「月生齒，主見欺」。刋刻者可能由於「月生齒」的迷亂，遂混二條爲一。藍本也有這樣的錯誤。這種地方，我雖然是偶然發現，但我想如果能仔細的作好校對異本的功夫，自然也能夠發現的。

類似這樣的例子還可以找得出來。如占經卷七十一引有河圖佚文一條，作：

諸流星皆鈎陳之精天一之御也。

集成「也」下却多出「流星大如缶若甕，行絕跡，名曰飛星。其跡著天，名曰流星」

一段。原來恒本就是這樣的。參照羣、陸本，才知道這一段應該是「石氏」的文字。因爲二本「流」上都有「石氏曰」三字。藍本雖然沒有，却空出四個字的部位，也可作爲參證。這種錯誤，多半是出在恒本刋刻者的手上。

四、漏　　收

我們應該把因受藏書的限制以致漏收的那一種情形除外。因爲「礦藏」的貧瘠其咎不在開採的「工人」。讖緯佚文，散見於經、史、子、集、注、疏、類書之中，卷帙浩瀚，從事輯佚工作者，由於客觀條件的不够，無法廣蒐周覽，因而有所漏收，自是很難避免的事。因此我這裏只擬就集成編者本身的疏忽所造成的漏收情形提供出若干資料來。

黃奭的逸書考，可以說是集成間接材料的重要來源之一。是經常提到用到的。然而關於河圖佚文，集成編者竟完全遺漏了逸書考的材料，以致有八十餘條之多爲他書所未輯的而沒有收錄。這眞是可驚的疏漏！例繁不舉，讀者可檢照黃氏書。

喬松年的緯擴，集成據以爲底本。在集成編者的心目中，它的價値恐怕還要超過逸書考。然而，即使是如此重要的一部書，其中材料，集成也竟然有漏收的。例如河圖帝覽嬉的「日月者，金之精也」一條。龍魚河圖的「風者，天之使也」一條；「無以賣馬錢取婦。賣馬錢取婦，令多惡病，夫妻離別」一條。集成皆未收錄。

黃、喬……諸氏之書，作爲校刋或索引之用是可以的。若以之爲材料的主要來源，便太危險了。像北堂書鈔、白孔六帖、天中記這些書，他們都曾用到。可是就有很多材料沒有收錄。單是河圖括地象便有五條，它們是：

> 西北爲天門，東南爲地戶。天門無上，地戶無下。極廣長。南北二億三萬一千五百里，東西二億三萬三千里（天中記一）。
>
> 地下有四柱三百六十四軸（白帖三）。
>
> 中央曰崑崙，其東南方五千里曰神州（天中記八）。
>
> 崑崙之山，橫爲地軸（北堂書鈔一五七）。
>
> 禹治八極之廣，東西二億三萬三千里，南北二億三萬一千五百里。夏禹所治四海內地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天中記七）。

河圖挺佐輔也有這樣一條：

百世之後，地高天下。千載之後，天可倚杵也（北堂書鈔一四九）。

龍魚河圖也有這樣兩條：

昆吾石，冶其石成鐵作劒，光明照洞如水精（北堂書鈔一二三）。

玄雞白頭，食之病人。有六趾，殺人。四距五色，並殺人也（白帖二九）。

若不翻檢原書，只顧轉錄現成，這些材料豈不埋沒了？

開元占經一書，是集成直接材料重要來源之一。單是「河圖」一類，就收錄了數百條之多。編者之一的安居香山先生還寫了一篇十來萬字的「大唐開元占經異本考」的文章，可見它是如何的被重視。然而其中有關材料，集成竟漏收了二十四條之多。它們是（以下諸例，暫從恒本）：

河圖括地象：聖主感期而興，則有玉虎晨鳴雷聲於四野也（占經一一六）。

河圖帝覽嬉：月不暈而珥，人主有喜。兵在外，亦有喜（占經十二）。

又：月暈，中赤外青，羣臣親內。外赤中青，羣臣內其身外其心（占經十五）。

又：月暈七星，輕兵戰，若飛蟲多死（占經十五）。

又：五月中九暈以上者，道上有熱死者（占經十五）。

又：熒惑犯須女，若守之二十日不下，女主有病者，若府藏中有甲兵。十日不下，主后有死者。期百八十日（占經三十三）。

河圖聖洽符：七星者，倍海也（占經六十三）。

又：塡星入壁而守之，歲大旱，民多病，萬物不成（占經四十）。

又：流星入尾，前青而後白，人主死。從酉死至黃昏，期六十日，將軍行。從夕至定，期九十日，將軍行（占經七十二）。

又：客星出宗人，帝族親多死者。一日王者不親宗族（占經八十二）。

又：客星入畢，順行有德，逆行凶（占經七十九）。

又：白星出廟正南廷有兵。或日赤亦然。又客星出營室，國有土功，人大飢，大臣爲亂，兵大起，士卒亡。齊伯曰：期一年，遠二年(註一)。(占經七十九)。

又：赤星在營室，有死者。不死者見血（占經七十九）。

（註一）「齊伯曰」等九字，群、陸、藍本皆作註文。

河圖：日夜出，是謂陰明。割剖國分（占經六）。

又：分爭(註一)。（占經八十五）。

又：主急圭怒則無雲而雨（占經九十二）。

又：雞有五色殺人（占經一一五）。

又：元雞頭，食病人（占經一一五）。

也有的是因爲所根據的本子有脫誤而漏收的。如河圖帝覽嬉有這樣三條：

塡星貫月，國內亂。期不出五年而亡（占經十二）。

四方淸除，獨有雲赫然者，所見之地兵起（占經九十四）。

太微中雲如鳥，諸侯來謀天子，有中人爲應者（占經九十六）。

集成所依據的恒本占經都沒有收錄，因而集成也漏收了。河圖帝覽嬉又有這樣一條：

太白行犯太微左右執法，爲大臣有憂（占經五十一）。

恒本此條首「帝覽嬉曰」四字作四個方格，集成編者自然無法根據這四個方格猜它爲帝覽嬉的佚文。

又如河圖聖洽符有這樣一條：

客星出攝提，若守之，天下大亂，人君自將兵，君臣謀，兵起宮中，不出其年（占經八十二）。

恒本未錄，集成也就漏收了。又有這樣一條：

飛星如瓮(荊州曰大而赤若瓮)，後皎然白，長可一丈(荊州云長數丈)，其星滅化爲雲，周流天下，名曰浩滑(荊州曰名曰大滑海中占曰名曰否顚。)，見則其國必有大戰，流血積骨。期二年，遠三年（占經七十一）。

恒本注文都誤刑大字，且上皆空格。因此除「飛星如瓮」四字爲聖洽符文外，其他都變成了荊州占或海中占文。集成則連「飛星如瓮」四字也漏收了。

另外還有因誤錄他書而漏收該條部分文句的，可參前文「誤錄他書」一節，這裏就不再贅述了。

(註一) 此條錄自占經卷八十五引春秋潛潭巴文末註文。藍本則另作一條，不爲註文。

叁

走筆至此，我們不能不有這樣的感覺：這些錯誤匯合起來，對於集成一書的材料的利用價值，便不免構成嚴重的威脅。我沒有作全書的查檢工作，因爲一方面時間不允許我如此，一方面手頭也缺乏足够的整理淸楚的材料以供印證。我不知道「河圖」一類所發生的錯誤是不是能代表緯書集成全書？如果有「過分小心」的必要的話，讓我們還是把結論局限於「河圖」一類吧！

附　　記

感謝槃庵師在百忙中賜閱此文，並多所匡正。又本文係在接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資助期間寫成，併此誌謝。

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寫於南港中研院